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告 楊茂雄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自由設計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由設計有限公司等給付工資補償新台幣（下同）156萬元、醫療費25萬6,156元、殘廢補償202萬5,000元、看護費37萬8,400元、輔具租金及營養品5萬3,268元、車資1萬2,715元、勞動力減損損害賠償281萬3,116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共計759萬8,655元（聲明第1項應為759萬8,655元【見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一、二】，誤載為787萬3,2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,240元，但工資補償156萬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0,96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萬5,277元（計算式：76,240－10,963＝65,277），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3年度救字第24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